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森药业	股票代码	001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康康	滕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传真	0579-86768187	0579-86768187	
电话	0579-86768756	0579-86768756	
电子信箱	hsxp@zjhaisen.com	hsxp@zjhai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①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和心血管类原料药为主,以抗菌类原料药,抗抑郁类原料药及制剂为辅,同时以抗病毒类、非甾体抗炎类等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为预备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产品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化学药品原料药为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提供原料,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公司一直比较重视对潜力品种的精耕细作,目前已培育了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PHBA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且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营业收入39,745.33万元,同比下降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6.75万元,同比下降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43.90万元,同比下降0.14%;研发费用1,884.1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74%,同比增长19.50%。

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为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提供原料,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化学药品制剂是由化学药品原料药制成的适于医疗应用的剂型药品,将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治功能
原料药	消化系统类	硫糖铝	治疗胃、十二指肠溃疡、胆汁返流性胃炎,可减轻幽门螺杆菌对胃粘膜的损害作用
	解热镇痛类	安乃近	用于退热,亦用于治疗急性关节炎、头痛、风湿性痛、牙痛及肌肉痛等
		安替比林	多与其他解热镇痛药制成复方制剂应用,用于解热镇痛
	心血管类	阿托伐他汀钙	主要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冠心病和脑中风的防治
	抗抑郁类	盐酸帕罗西汀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和抑郁障碍,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反应性抑郁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抗菌类	甲磺酸帕珠沙星	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感染,如支气管及肺部感染、细菌性痢疾、泌尿系统、皮肤和软组织等感染
中间体	抗菌类	PHBA	PHBA是硫酸阿米卡星中间体,硫酸阿米卡星对多种细菌均有较强的抗菌能力
制剂	抗抑郁类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用于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惧症的惊恐障碍

(2)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

①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由采购部从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服务情况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初步选出供应商;采购部会同工程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根据《合格供方管理规定》、《设备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正常生产所需原辅料及设备,需在合格供应商中通过竞争性比价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在供应商的管理上,由采购部负责就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向对方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同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与评定。当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发生变化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确认。供应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质量连续出现下降,且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由采购部报请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采购部配合质量管理部每年按《合格供方管理规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重新评价,形成《供应商业绩评定表》,评价合格的可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②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生产计划生产,并建立了最高与最低库存管理制度,保证产品合理库存,保持产品生产最佳状态及成本最优,确保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减少资金占用。其中,对产品生产时产生的副产品实施最高库存管理,保证公司对副产品的正常运行。

每年末生管中心根据销售中心的下一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周转及生产装置的实际产能情况制订年度生产计划,根据已确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掌握本中心的生产规律,协调好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并解决各生产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了解与生产品种相关的原辅材料、产成品、待验品的仓存情况,出现问题即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以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公司另有少量的特殊要求产品按订单生产,即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的数量和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灵活地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在合格供方选择、物料存储、生产环境与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产品管理、客户投诉处理与产品召回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中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操作指导文件。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定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进行,并最终验收入库。

③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中间体业务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下游客户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生产商为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医药制剂、医药原料药等生产企业,购入公司产品后直接用于其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贸易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贸易商一般在获取下游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后,再向公司进行询价,与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后,双方签署买断/卖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与贸易商无经销协议,贸易商对外销售产品自行定价。

在国内销售中,大部分客户为生产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和会议、网络推广、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客,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生产商,但部分产品在某些为更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也会向贸易商销售,如通过当地贸易商更容易实现对生产商的产品销售或更容易满足当地市场的分散需求时。

在国外销售中,为节约成本及提高获客效率,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同时通过向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实现出口。

公司制剂销售业务下游客户按客户类型主要可分为贸易商和配送商。其中,公司在集采中标区域下游客户主要为配送商,在非集采中标区域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配送商从公司采购制剂后,向终端客户进行配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制剂后,自行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3)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从全球市场来看,专利药品到期给全球仿制药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仿制药相关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增加相关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并对原料药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特色原料药研发工艺水平,尤其是仿制药相关的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工艺水平,已呈现追赶并超越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趋势。

原料药品类众多,跨度较大,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有利于原料药企业凭借少数几个品种建立自己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内甚至全球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和PHBA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经过多年的竞争与发展,已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与全球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硫糖铝产品在全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长期的硫糖铝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基础,硫糖铝合成工艺稳定、工艺绿色环保,产品质量好,综合成本低。目前硫糖铝已取得欧盟EDQM颁发的CEP证书,合作企业的制剂已在美国上市,销量增长很快。报告期内该产品全球销售量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阿托伐他汀钙产品经过大量的工艺研究,自主研发形成优势技术。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竞争力,当前正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安乃近系列产品包括安乃近、安替比林等,该系列产品的合成对生产环保技术和安全控制要求较高。公司经过长期的工艺改进,采用管道化操作,自动化的安全控制技术,从技术上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公司是国内甚至全球安乃近原料药的少数生产厂家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已与全球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PHBA生产经验,工艺与技术成熟、具有自主研发的缩合反应技术,具备易操作、收率高、化学纯度和光学纯度高、反应时间短、后处理简单易行等优势。当前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40,950,789.82	565,484,619.74	565,601,899.24	137.08%	477,310,029.35	477,539,3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334,654.85	469,037,317.24	469,032,567.70	166.36%	361,293,740.35	361,319,365.8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7,453,269.86	422,777,499.44	422,777,499.44	-5.99%	388,984,958.40	388,984,9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67,468.56	107,619,485.15	107,589,110.15	-2.72%	93,999,648.96	94,025,27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39,037.43	101,616,337.57	101,585,962.57	-0.14%	90,066,422.70	90,092,04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5,439.66	74,949,397.32	74,949,397.32	7.56%	107,038,623.92	107,038,62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2.11	2.11	-20.38%	1.84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2.11	2.11	-20.38%	1.84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25.92%	25.92%	-15.15%	29.36%	29.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949,889.42	86,418,131.21	89,803,650.07	114,281,59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7,456.97	20,810,216.68	26,118,923.20	32,740,8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17,388.02	19,525,895.99	25,534,715.87	31,361,0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551.58	6,042,131.70	28,581,931.47	42,706,824.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森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22,411,200	22,411,200	不适用	0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9.96%	13,572,000	13,572,000	不适用	0
泰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7,500,000	7,500,000	不适用	0
艾林	境内自然人	3.95%	2,688,300	2,688,300	不适用	0
郭海燕	境内自然人	3.38%	2,296,800	2,296,800	不适用	0
王雨潇	境内自然人	2.56%	1,740,000	1,740,000	不适用	0
王冬艳	境内自然人	1.16%	791,700	791,700	不适用	0
唐文杰	境内自然人	0.38%	261,000	0	不适用	0
吴奇润	境内自然人	0.36%	243,79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0%	20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式跃与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海森控股为王式跃、郭海燕、王雨潇共同全资持股公司,泰齐投资为王雨潇持有64.23%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吴奇润、文姝曦、吕良丰、钭耀琦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3,792股、152,000股、143,000股、97,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唐文杰	新增	0	0.00%	0	0.00%
吴奇润	新增	0	0.00%	243,792	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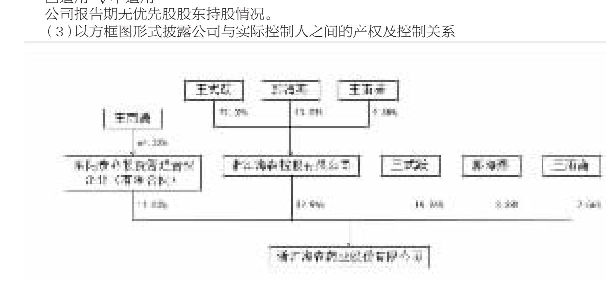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79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667,468.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7,100,525.6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75,385,851.14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78,732,741.83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暂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000,000元(含税),以股本溢价转增32,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0,640,000股。

如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和财务健康的前提下提出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扩大公司股本规模,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2023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智栋	2023年	2016年	2023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璐琦	2021年	2015年	202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晶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0-2022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1-2022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1-2022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年)、签字合伙人(2022年)
2022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姓名:王璐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2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4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立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443,520.00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718,47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8,718,479.84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57,710,131.2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8,449,868.80元,于2023年4月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5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441,520.22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75,718,479.78
加:存款利息	9,245,857.62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68,971.86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5,813,843.96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2,470,593.84
永久补流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62,922.45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2,285,949.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202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4月10日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208041829000000586	520,321,024.87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405249970858	101,964,924.14
		合计		622,285,949.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096,037.63元。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12,872,198.02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223,839.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11号《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完成以上金额的置换。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6.58%,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完成以上金额的划转。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度,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7,57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4.73			
2023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4.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2,247.06	2,247.06	7.02%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否	11,546.11	11,546.11	1,581.38	1,581.38	13.70%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456.29	456.29	2.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46.11	60,046.11	4,284.73	4,284.7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金额	否	7,525.74	7,525.74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00	2,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25.74	7,525.74	2,000.00	2,000.00	--	--	--	--	--
合计	--	67,571.85	67,571.85	6,284.73	6,284.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571.8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合计	60,046.11	60,046.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5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441,520.22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75,718,479.78
加:存款利息	9,245,857.62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68,971.86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5,813,843.96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2,470,593.84
永久补流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62,922.45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2,285,949.0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分步建设,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超募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的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森药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海森药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原则

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四、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标准为50-70万/年。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10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公司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

(下转B112版)